

证券代码：833334

证券简称：摩尔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。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审计工作中坚持审计独立性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

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任妙良、周灵峰

2025 年 4 月 18 日